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87號

原告 陳均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思緯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吳思緯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吳思緯、官莉娟、吳榮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民國115年8月5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告起訴狀首頁所附之本院收狀戳可憑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惟被告吳思緯業於起訴前即114年12月2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限閱卷）。被告吳思緯既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其於本件起訴時已無權利能力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以起訴前已死亡之吳思緯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對官莉娟、吳榮斌起訴部分仍合法繫屬，另由本院審理中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